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饶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或资格。曾任广东奇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北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任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于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

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3 年我共参加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饶莉	9	9	0	4	4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保持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点事项相关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给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提前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切实的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77 次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对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 （一）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我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切实关注公司发展，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我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全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我也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饶莉

2024 年 4 月 24 日